

英德市农业农村局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英德红茶产业金融服务创新发展项目补充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农农计〔2023〕63 号）文件精神和清远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五个百亿农业产业战略规划的政策精神，支持英德红茶高质量发展建成百亿产业，英德市农村农业局、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粤财普惠金融（清远）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经充分协商，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签订《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英德红茶产业金融服务创新发展项目合作协议》。现为积极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创新金融支农模式，满足我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多样化融资需求为目标，聚焦英德红茶主导产业，形成实际性支出，补充协议如下：

一、方案宗旨

本方案旨在通过专项补贴的方式，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金融服务创新和金融产品供给力度，进而解决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英德红茶产业市场主体的融资需求并降低其综合融资成本，以此达到扶持英德红茶产业市场主体发展壮大，

推动英德红茶产业蓬勃发展实现百亿产业的目标。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借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探索新型金融服务模式为出发点，以支持产业发展和防范风险为原则，开展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英德红茶产业金融服务创新发展项目。通过明确支持对象范围和专项补贴标准，整合政策资源，加强风险防控，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英德红茶产业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

三、合作模式

（一）项目资金来源

英德市农业农村局作为资金管理和运营方，以广东省财政厅下达的 2023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国家园英德红茶产业金融服务创新发展项目）100 万元作为本方案的项目资金来源。项目资金存放于英德市农业农村局在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专门账户，由英德市农业农村局进行统筹管理。

（二）支持对象

本方案的支持对象为英德红茶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内的市场主体，包括企业、企业主、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同时，支持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粤财普惠

金融（清远）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授信政策和担保准入条件。

2. 不存在失信被执行、限制高消费、执行未完结等不良信用记录。不良记录依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官方网站发布信息。

（三）支持形式

英德市农业农村局以上述第（一）点的项目资金作为补贴资金，

1. 补贴担保费时间：从2024年1月1日起，对符合红茶产业园项目条件的借款主体，给予50%的担保费补贴。

2. 增加贷款贴息：从2024年1月1日起，对符合红茶产业园项目条件的借款主体通过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获得的银行贷款，给予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50%的补贴。

（四）支持标准

1. 英德市农业农村局对单笔担保费按照支持对象实际支付给粤财普惠金融（清远）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费的50%进行补贴，且对单个支持对象补贴的担保费合计不超过5万元。

2. 英德市农业农村局对单笔利息费用按照支持对象实际支付给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费的50%进行补贴，且对单个支持对象补贴的利息费用合计不超过5万元。

四、业务办理

1. 英德市农业农村局、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粤财普惠金融（清远）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向支持对象进行本方案的政策宣贯，让市场主体及时了解和运用政策。

2. 补贴担保费用的办理流程

（1）贷款发放后次月，粤财普惠金融（清远）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方牵头收集整理支持对象的借款合同、借款借据、委托担保承诺函、放款通知书、担保费支付凭证、担保费发票和担保费补贴申请表，集中统一代支持对象向英德市农业农村局申请担保费补贴。

（2）英德市农业农村局对粤财普惠金融（清远）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方代为收集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通过审批的，由英德市农业农村局将补贴的担保费划至支持对象的收款账户。如英德市农业农村局认为借款人不符合支持条件或在申请补贴前有其他负面信息，可不予通过审核。

3. 补贴利息费用的办理流程

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据实统计每个支持对象应贴息总额，收集整理支持对象的借款合同、借款借据及利息费用等资料，报英德市农业农村局核实审批。英德市农业农村局对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为收集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通过审批的，由英

德市农业农村局将补贴的利息费用划至支持对象的收款账户。如英德市农业农村局认为借款人不符合支持条件或在申请补贴前有其他负面信息，可不予通过审核。

五、其他事项

1. 英德市农业农村局、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粤财普惠金融（清远）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建立协调机制，商议有异议的项目及需要协调的其他事项，必要时可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审议决策。

2. 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粤财普惠金融（清远）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对申请担保费补贴及利息费用补贴的项目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确保申请项目符合本方案的要求，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截留补贴资金，违反规定的按法律法规处理。

3. 英德市农业农村局、广东英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粤财普惠金融（清远）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基于本方案签署三方合作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责任义务。

4. 本方案解释权归英德市农业农村局。

5. 本方案自 2024 年 12 月 2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止。在本方案有效期间发放的贷款方可按照本方案申请享受政策。

附件：1. 担保费补贴申请表

2. 利息费用补贴申请表

(此页无正文)



英德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1月16日